关于建筑、水利、交通等行业不具备学历

人员职称晋升理论考试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建筑、水利、交通、船舶等行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舟人社发〔2020〕4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于10月中旬举办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职称晋升理论考试，符合《通知》中规定的申报条件人员，可于9月14日至9月18日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报名。其中已在舟山建设技术学校参加理论培训的人员不需要重复报名。报名考试材料如下：

一、《舟山市建筑、水利、交通、船舶等行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一份，需所在单位盖章；

二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三、原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联系电话：2281533、2281527

附件：《舟山市建筑、水利、交通、船舶等行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

附件

舟山市建筑、水利、交通、船舶行业不具备规定学历

人员晋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学历 |  |
| 何时何校  毕业 | 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 从事  专业 |  | 专业工作年限 |  |
| 现有职称 |  | | | 申报职称 | | | 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联 系  电 话 |  | | |
| 单位详  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现有职称：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；

2、申报职称：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。

身份证复印件贴粘处